

2023 年度包头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促进中心 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

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0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单位职能

根据中共包头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包机编办发〔2021〕30号），设立包头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促进中心，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相当于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主要职责

（1）承担企业改革、资产监管等业务的辅助性、事务性工作。

（2）协助机关对监管企业改革发展、经济运行情况开展研究分析，提供政策建议和咨询意见。

（3）承担机关信息化建设和国资大数据监管系统运行维护的技术支持工作。

（4）承担包头市机械研究所、包头市化工设计研究所、包头市机械工业技工学校、包头市塑料制品工业科学研究所等4个经营类事业单位的管理和改革工作。

（5）承担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本单位为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二级单位。未设立内设机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2023年单位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包头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改革促进中心	全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

三、2023 年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持续推进 4 家经营性事业单位遗留问题解决

1. 开展审计工作；协调财政力争开展资产评估和资产处置工作。
2. 做好化工所、机械所人员经费的申请、核准、拨付、监管工作，以及 4 家单位退休人员供暖补贴、增资、遗属困难补贴等资金的申请及发放工作。
3. 加强人员管理，明确 4 家单位留守人员及负责人，明确各自职责，做好在编职工思想工作，协同相关部门为其解决好实际问题和困难。
4. 督促化工所进一步配合派驻纪检组做好后续整改工作，据实、依法处理现有问题。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改革促进中心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51.1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5.49 万元，增长 3.77%。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51.1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51.1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1.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07

万元，增长 10.2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5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结转上年预算资金。

（二）支出预算总计 151.1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51.11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3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6.25 万元，增长 5681.82%。主

要原因是上年养老保险费列入社会保险基金（类）支出。

（2）卫生健康（类）支出 2.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在职人员医疗等社保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2.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医疗保险费等列入社会保险基金（类）支出。

（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类）支出 137.1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和其他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44 万元，增长 2.5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均较上年增加。

（4）住房保障（类）支出 5.0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0.98 万元，增长 24.3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相应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国资国企改革促进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151.1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51.1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1.11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促进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151.1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3.81 万元，占 48.85%；

项目支出 77.3 万元，占 51.1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促进中心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1.1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49 万元，增长 3.7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促进中心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51.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9 万元，增长 3.7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 6.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36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上年养老保险费列入社会保险基金（类）支出。

（二）卫生健康（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上年医疗保险费等列入社会保险基金（类）支出。

（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

国有资产监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137.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44 万元，增加 6.56%。变动原因：用于单位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另外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四）住房保障（类）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5.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98 万元，增长 24.32%。变动原因：人员工资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相应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促进中心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3.8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1.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73 万元、津贴补贴 5.02 万元、奖金 8.45 万元、绩效工资 18.8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 万元、住房公积金 5.01 万元、工会经费 0.8 万元、福利费 0.99 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2.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9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物业管理费 0.28 万元、差旅费 0.2 万元和其他交通费用 0.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促进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促进中心单位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

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促进中心单位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促进中心单位 2023 年预算安排项目 1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77.3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77.3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一）“机械所、化工所社会保险及生活补贴”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对机械所及化工所在职人员按月发放生活补贴，以及为其缴纳社保费及职业年金单位应缴部分。

2. 立项依据

依据市政府《关于研究包头市机械研究所、包头市化工设计研究所、包头市稀土应用技术研究所转制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2017〕111 号）文件要求，申请此项目保障机械所、化工所在职职工正常生活。

3. 实施主体

包头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促进中心

4. 实施方案

根据人社局社保费用测算及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费用制定本年预算，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发放生活补贴，以及缴纳社保费及职业年金单位应缴部分。

5. 实施周期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该项目预算 77.3 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促进中心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28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1.59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物业管理费 0.28 万元、差旅费 0.2 万元和其他交通费用 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7 万元，减少 40.78%。主要原因是：本年将工会经费 0.8 万元和福利费 0.99 万元列入人员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1 个，公开绩效目标 1 个，公开项目占本年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77.3 万元，占本年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志鹏

联系电话：5901257